

景文科技大學

就學貸款資格核定通知書

親愛的學生、家長您好：

台端子女於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於本校辦理就學貸款，經財政部財稅中心審查結果，未符合就學貸款申請標準。(前一年度學生本人、父親、母親等三人綜合所得金額合併計算，若學生已婚則僅查調學生本人及其配偶之綜合所得)依據教育部規定，**家庭年收入超過新台幣 120 萬元**，若學生本人之親兄弟姐妹正在就讀「高級中等學校」以上者，可辦理在學期間自付全額利息之就學貸款。

敬請 台端儘速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辦理，就下列兩項方案擇一辦理：

一、辦理自付利息之就學貸款：繳交學生本人之親兄弟姐妹學生證影本一份(影本反面必須有當學年度第當學期的註冊章)。到校繳交或傳真或郵寄，至學務處生輔組行政大樓 1 樓

二、補繳學費：請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就學貸款撤件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現金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每學年第一學期審核全戶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以上，因資格不符致無法申貸者則下學期即不得辦理就學貸款。
- 二、**若對於財政部審查結果有疑慮**請同學至全省國稅局申請前一年度學生本人、父親、母親等三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提供給生輔組做為報部佐證資料。
- 三、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審查” 資格不符者”，本資料每學期都要繳交一次。

業務承辦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 (02) 82122000 轉 2061
傳真電話 (02) 82122070

辦理自付全額利息之就學貸款回覆

上開通知學生及家長均業已了解，茲同意並簽名或蓋章

系別：_____學號：_____學生：_____

若以傳真方式繳交資料者(資料比較模糊)，請於空白處填寫親兄弟姐妹姓名、學制、年級、學校名稱

請將學生本人之親兄弟姐妹學生證影本一份貼齊於表格內，到校繳交或傳真或郵寄學務處生輔組

請貼學生證正面

反面須蓋有____第____學期的註冊章

請貼學生證反面